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蕭淵云
電話：(06)2991111#8645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s942644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521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52198A00_ATTCH1.PDF、015219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員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，得以自己名義運用或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相關事宜，詳如銓敘部令釋，檢送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25529130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各科(含附件)

